

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文件

长环建(2020)55号

关于长兴县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健康中心项目的 审查意见

长兴县第三人民医院:

你单位提交的《关于长兴县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健康中心项目的申请》收悉。经研究,我局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如下:

一、项目已经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(长发改投〔2020〕37号,项目代码:2020-330522-84-01-122902),项目计划总投资12000万元,位于长兴县和平镇长兴县第三人民医院西侧。总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(含地下3000平方米),设置床位数120张,新建老年人医养结合、残疾人康复、慢病管理(体验)、突发疫情防控中心等为一体的公共健康中心。



二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做好污水收集处理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。

三、建设项目涉及相关规划、国土、建设等方面内容，同意项目办理好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
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

2020年04月24日

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办公室 2020年04月24日印发

